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19〕56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规范运用监督执纪 “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科技大学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广西科技大学规范运用监督执纪 “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关于正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纪办通〔2019〕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切实加强源头治理，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最大限度防止干部违纪违法，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积极营造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育人环境和工作环境。

二、目标要求

规范运用和常态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党组织延伸，强化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关心爱护融入日常教育和经常性警示，前移预防关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使党员

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体现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真正的关心和最大的爱护，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三、“第一种形态”运用形式

- （一）提醒谈话；
- （二）批评教育；
- （三）警示约谈；
- （四）责令整改；
- （五）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
- （六）责令公开检讨；
- （七）通报批评；
- （八）诫勉。

以上运用形式适用于所有党员干部，非党员监察对象适用除（五）以外的其他运用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和中央纪委相关解释，结合学校实际，适用本办法的学校监察对象主要包括：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职员；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其他职员，如在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等重要岗位工作的会计、出纳人员、采购、基建部门人员；其他临时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人员。

四、“第一种形态”适用情形

- （一）党员干部适用情形

1.提醒谈话适用情形

(1) 党员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可能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被反映的问题线索笼统模糊、年代久远、难以查证，但有提醒必要的；

(2) 群众反映党员干部配偶、子女、亲属等在廉洁方面可能存在轻微违纪违规问题的；

(3) 管辖范围内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苗头和倾向的；

(4) 党员干部本人及家属婚丧、乔迁、经商办企业或投资（参股）企业、出国（境）等事宜，可能出现不廉洁行为的；

(5) 职务晋升或调任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领导岗位的；

(6) 其他需要提醒谈话的。

2.批评教育等其他措施适用情形

(1) 反映出现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生活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2) 经初步核实，存在问题，尚不构成违纪或者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意识淡薄，履职不到位的；

(4) 其他可以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的。

(二) 监察对象适用情形

1.反映可能发生职务违法行为，或者有相关问题线索反映，有职务违法的苗头和倾向的；

2.根据调查结果，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不需追究政务责任的；

3.其他可以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的。

五、“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以下措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对党员干部使用“第一种形态”的处理方式

1.发现党员干部有提醒谈话适用情形的，可以使用提醒谈话措施。

2.发现党员干部有违纪问题，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可以视情况使用以下措施：

- （1）批评教育；
- （2）警示约谈；
- （3）责令整改；
- （4）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
- （5）责令公开检讨。

3.发现党员干部有违纪问题，需要追究党纪责任，但情节较轻，有认错悔错改错情形的，可以使用以下措施：

- （1）通报批评；
- （2）诫勉。

（二）对监察对象使用“第一种形态”的处理方式

1.发现监察对象有提醒谈话适用情形的，可以使用提醒谈话措施。

2.发现监察对象有违纪问题，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责任的；或者需要追究责任，但情节较轻，有认错悔错改错情形的，可以视情况使用以下措施：

（1）批评教育；

（2）责令整改。

3.发现监察对象可能发生职务违法行为的，可以使用警示约谈。

4.发现监察对象有职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政务处分的；或者需要政务处分但情节轻微、有认错悔错改错和减轻处分情形的，可以使用以下措施：

（1）责令公开检讨；

（2）通报批评；

（3）诫勉。

六、实施主体

（一）提醒谈话实施主体

1.二级单位正职领导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者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实施，也可视情况由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实施；

2.二级单位副职领导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实施，也可视情况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实施；

3.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由本单位领导实施。

（二）批评教育实施主体

1.二级单位正职领导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者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实施，也可视情况由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实施；

2.二级单位副职领导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实施，也可视情况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实施；

3.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由本单位领导实施。

（三）警示约谈实施主体

1.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者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实施，也可视情况由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实施；

2.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由本单位领导负责实施；

3.群众向校纪委、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者上级纪委监委转办、督办的信访件，涉及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需要警示约谈的，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实施。群众向二级纪委举报本单位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的，由本单位纪委领导实施。

（四）责令整改实施主体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校党委、纪委负责实施；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由本单位党委、纪委负责实施。

（五）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实施主体

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六）责令公开检讨实施主体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校党委、纪委负责实施；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由本单位党委、纪委负责实施。

（七）通报批评实施主体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校党委、纪委负责实施；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由本单位党委、纪委负责实施。

（八）诚勉实施主体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校党委研究决定，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七、工作要求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是党内监督的基础性工作，抓住抓好这个环节，党员干部就能不犯或者少犯错误。各级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把“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摆到重要位置，在充分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在运用“第一种形态”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日常教育监督工作，坚守纪律底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防止借关爱、激励之名搞“纪律松绑”。

校党委要把实施“第一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重点加强对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日常监管，及时听取汇报，把实施“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向自治区教育工委报送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校纪委要把实施“第一种形态”作为履行监督责任的标准之一，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推动落实“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向自治区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和自治区纪委分管室报告。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实施“第一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把实施“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二级纪委和党支部要把实施“第一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前移预防关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组织书记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二级党委（党总支部）要把实施“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向校党委、纪委报送的落实两个责任情况报告，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实施“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

八、责任追究

校党委、纪委把问责追责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严肃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

干部进行问责追责，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

（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

（四）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

（五）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的；

（六）符合“第一种形态”适用情形，不按要求运用“第一种形态”，搞“纪律松绑”的。

责任追究要综合运用警示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整岗位、纪律处分等措施。

责任追究依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九、附则

（一）运用“第一种形态”各类方式时，须填写“附表”相应表格，送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备案；

（二）独立学院、直属附属单位参照执行；

（三）本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西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勤政约谈办法（试行）》（校纪发〔2014〕8号）、《广西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廉政风险干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16〕25号）和《广西科技大学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暂行办法》（科大党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形式一览表

2.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常用文书格式参考

附件 1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形式一览表

序号	运用形式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1	提醒谈话	1.分管（联系）校领导 2.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 3.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	二级单位正职领导
		1.分管（联系）校领导 2.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 3.二级单位正职领导	二级单位副职领导
		二级单位领导	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 （监察对象）
2	批评教育	1.分管（联系）校领导 2.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 3.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	二级单位正职领导
		1.分管（联系）校领导 2.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 3.二级单位正职领导	二级单位副职领导
		二级单位领导	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 （监察对象）
3	警示约谈	1.分管（联系）校领导 2.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 3.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领导 （群众向校纪委举报或上级纪委监委转办督办问题线索，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约谈）	二级单位领导
		二级单位领导 （群众向二级纪委举报或校纪委转办督办问题线索，由纪委领导约谈）	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 （监察对象）
4	责令整改	校党委、校纪委	二级单位领导
		二级单位党委、纪委	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 （监察对象）
5	民主生活会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二级单位党员干部

序号	运用形式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6	责令公开检讨	校党委、校纪委	二级单位领导
		二级单位党委、纪委	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 (监察对象)
7	通报批评	校党委、校纪委	二级单位领导
		二级单位党委、纪委	二级单位其他党员干部 (监察对象)
8	诫勉	校党委决定, 党委组织部实施	二级单位领导

备注：独立学院、直属附属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 2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常用文书格式参考

表 1.提醒谈话登记表

表 2.批评教育登记表

表 3.警示约谈登记表

表 4—1.责令整改决定书（学校用）

表 4—2.责令整改决定书（二级单位用）

表 5—1.召开民主生活会建议书（学校用）

表 5—2.召开民主生活会建议书（二级单位用）

表 6—1.责令公开检讨决定书（学校用）

表 6—2.责令公开检讨决定书（二级单位用）

表 7—1.通报批评决定书（学校用）

表 7—2.通报批评决定书（二级单位用）

表 8—1.诫勉决定书（学校用）

表 8—2.诫勉决定书（独立学院、直属附属单位用）

表 9.诫勉谈话登记表

（相关表格请到校纪检监察网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